

第一次車輛型式安全檢驗及 審驗疑義案會議紀錄

整理◎編輯部

時 間：2008 年 6 月 27 日（五）
上午 10:30 至 12:00
地 點：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 2 樓會議室
主 席：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理吳宏生
出 席：交通部路政司代表趙晉緯、內政部警政署代表蔡志慶、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代表張義軒、沈儀禮、電動自行車協進會代表李宜和、張榮貴、周啓雍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紀 錄：陳玉燕

一、主席致詞：略

二、長官致詞：略

三、疑義廠商說明：

統一車業：

1. 本公司之產品外型設計以消費市場之接受度為主要考量因素，為求美觀故局部有包覆設計，但車架本體及性能上皆符合 CNS14126 的規範，故建請與會者能基於美觀及消費者喜好之考量依原案設計通過。

四、疑議案討論

【議案一】：電動輔助自行車外型疑義（包覆及腳踏置物）

決 議：1. 本案電動輔助自行車係經自行車中心於 2008 年 5 月完成檢測審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本案應依

2008 年 4 月 15 日發布訂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核審。

2. 請台灣電動自行車協進會代表與統一公司代表協商，依據 2008 年 4 月 15 日通過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檢測基準第二條第八款所列應符合 CNS14126 電動輔助自行車構造之規範，是否儘量配合規定減少包覆。
3. 往後關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外觀造型判定上須合於一眼就能判定為自行車之外型構造為主。

【議案二】：電動輔助自行車後貨架疑義

決 議：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法規規定為單人騎乘不得載人，後貨架則為硬式貨架不得加裝軟墊材質，以免為消費者誤解為可載人。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電動自行車是否可有自行車腳踏騎乘功能

決 議：為利於消費者及管理單位容易判別以及行業規範等因素，電動自行車不得有自行車腳踏騎乘功能。

六、散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